

# 初步評估系統(PSERCB)講習會

115/04/17

新城建築 簡忠新建築師事務所

# 目錄

- 耐震初步評估系統(PSERCB)概念說明
- 耐震初步評估系統(PSERCB)操作說明
- 耐震初步評估系統常見錯誤樣態與注意事項

## 耐震評估緣起

- 2016年2月6日上午3時57分，規模6.4的高雄美濃地震，台南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塔，引發重大災情。維冠大樓一樓為開放式店面，牆量甚少，建築一樓僅由柱體抗震力，抗震能力較其他樓層為低，因此形成軟弱層，在地震作用下，容易產生破壞，造成整棟大樓倒塔。
- 國內類似維冠大樓一樓軟弱層之建築物尚不在少數，嚴重者導致生命財產損失之風險，如何迅速進行抗震能力初步評估，篩選出此類高震害風險的建築物實為當務之急。
- 本系統可由建築物一樓有效牆量與二樓（或以上）有效牆量的比值，配合一樓之極限剪力求出建築物之抗震能力，可協助專業技術師或建築師初步篩選出弱層(下盤不穩、軟腳)建築物，供後續抗震詳評與補強之依據。
- PSERCB分為定性與定量分析，定量分數以一樓柱與牆為對象計算耐震能力，考慮不同構件充分發揮時的韌性與強度發揮百分比。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PSERCB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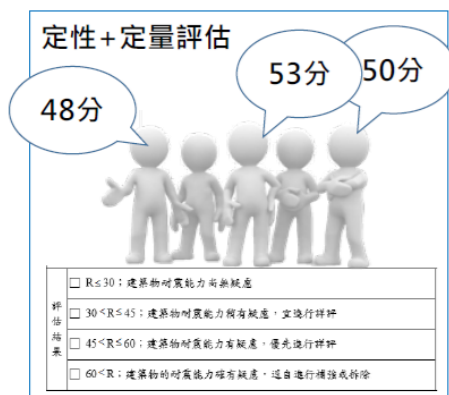
# PSERCB平台目的與動機



評估結果易因評估者不同，產生差異過大，變異性過高。



紙本方式呈現不易保存，無統一單位彙整儲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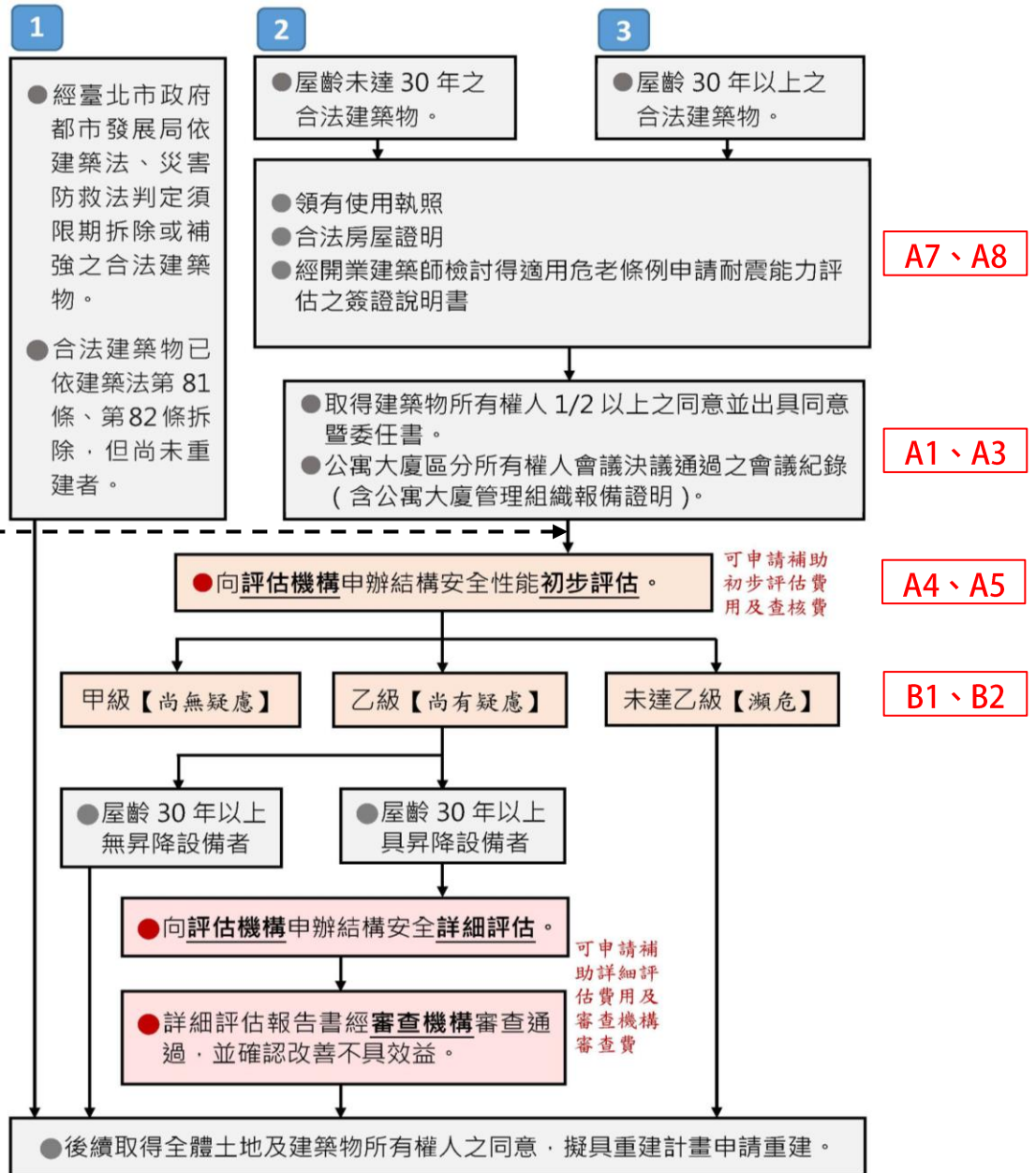
減少評估結果差異過大，變異性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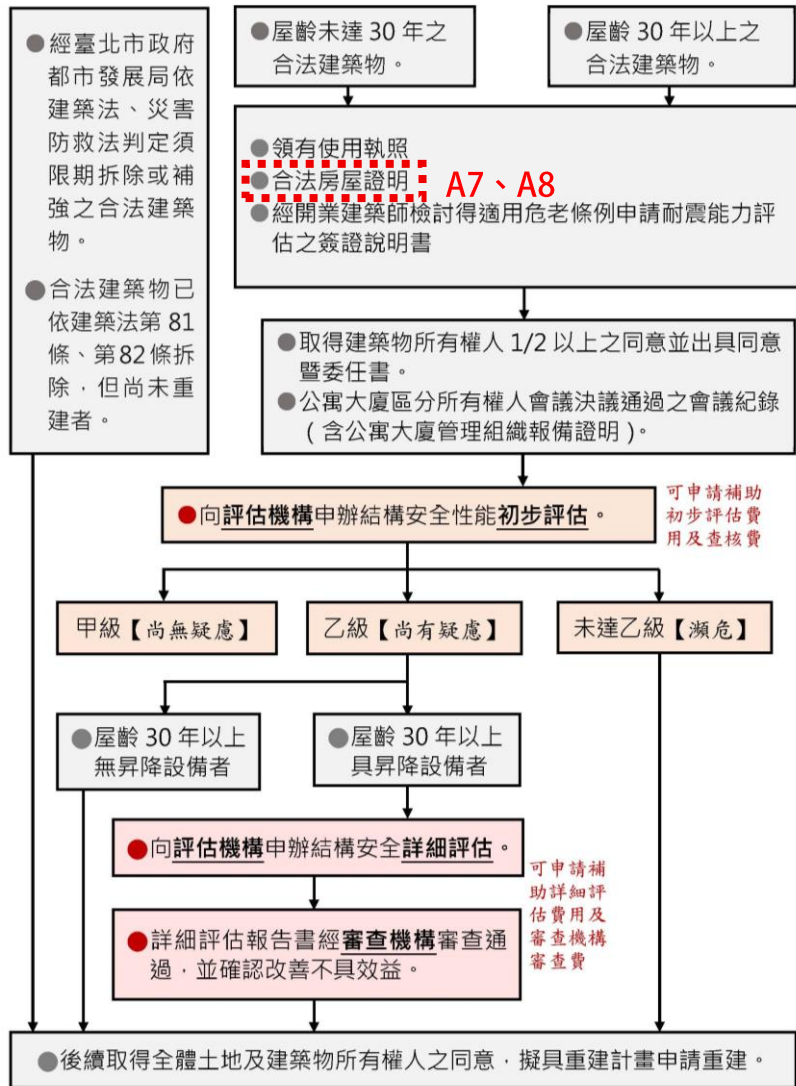
彙整初評成果，發揮大數據功效，作為耐震防災對策制定之依據。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程序

經市政府文化局確認非屬古蹟、歷史建築或其他應予保存之建物證明



# 耐震評估申請表格(A7)



## 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 (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簽證章)
開業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含手機)	
通訊地址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A8)。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 34.10.25 前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60.12.22.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檢具此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



# 耐震評估申請表格(A7-D2)

## 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

表二(D2)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30、32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	
3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建築線指示圖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八	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須檢附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並蓋章)</div>					
年                      月                      日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 (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簽證章)	
開業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含手機)		
通訊地址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A8)。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 34.10.25 前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60.12.22.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檢具此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

# 耐震評估申請表格(A7-D3)

表三(D3)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起造人名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3	地號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4	建築物概要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8	門牌編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須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 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 (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簽章(簽證章)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 A8)。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 34.10.25 前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 60.12.22. 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檢具此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

# 耐震評估申請表格(A7-D4)

表四(D4)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里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完成日期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建物主體用途
幢棟戶數		計○幢、○棟；地上○層、地下○層；共○戶		
合法建築物類型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區、木柵區：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內湖區：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區、北投區：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			
應附書圖文件	項次	項目(已檢附劃註■)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稅始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水、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比例尺 1/100)、各向立面圖(比例尺 1/100)、剖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比例尺 1/500)、面積計算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照片(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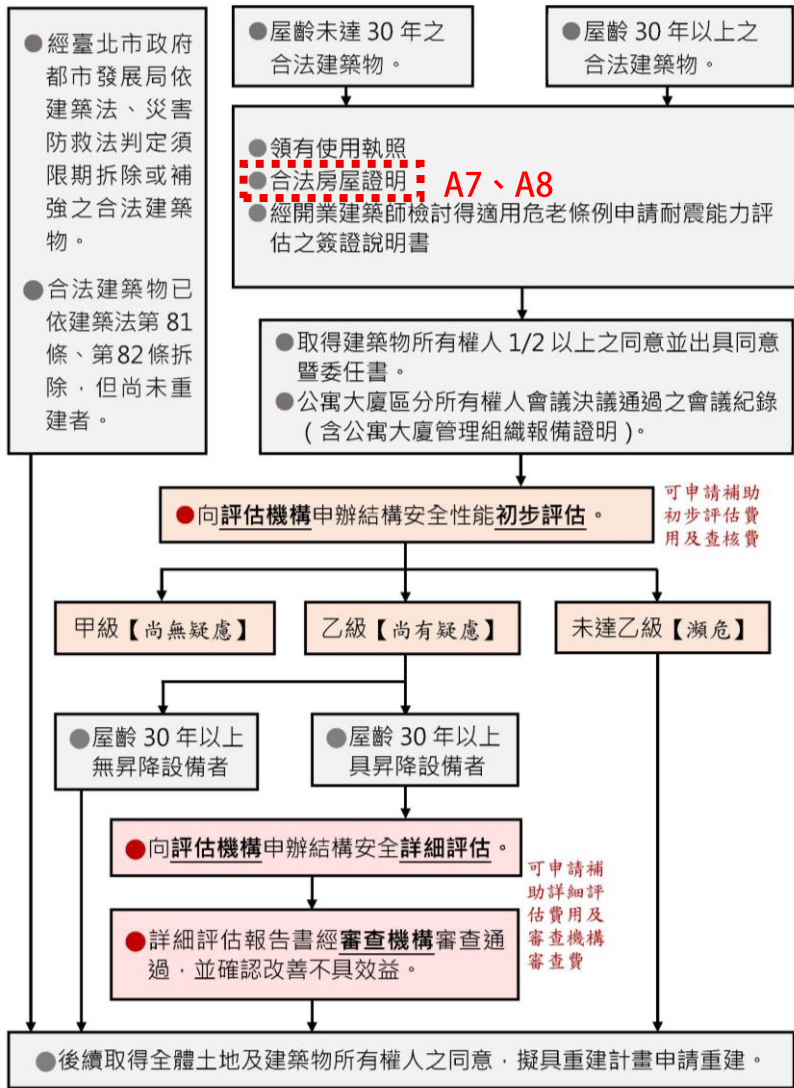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 (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含手機)	
通訊地址			
簽章(簽證章)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 A8)。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 34.10.25 前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 60.12.22 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檢具此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

# 耐震評估申請表格(A8)



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A8)

申請人(切結書人)所提之「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案」，具下表所列各款條件之一，惟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茲參依內政部108年8月13日營署字第1081157521號函及「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規定，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戶政機關出具之印鑑證明及本切結書，先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至於合法建築物之相關書圖文件，俟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再一併檢附報核。上述資料如有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後續相關權益，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符合條件(擇一勾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領有建築執照( 字第 號 )	得檢具營造執照、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領有合法房屋證明( 字第 號 )	
<input type="checkbox"/> 3、檢具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表 A7)	檢具此款文件者，必須俟重建計畫核定後，始得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助費用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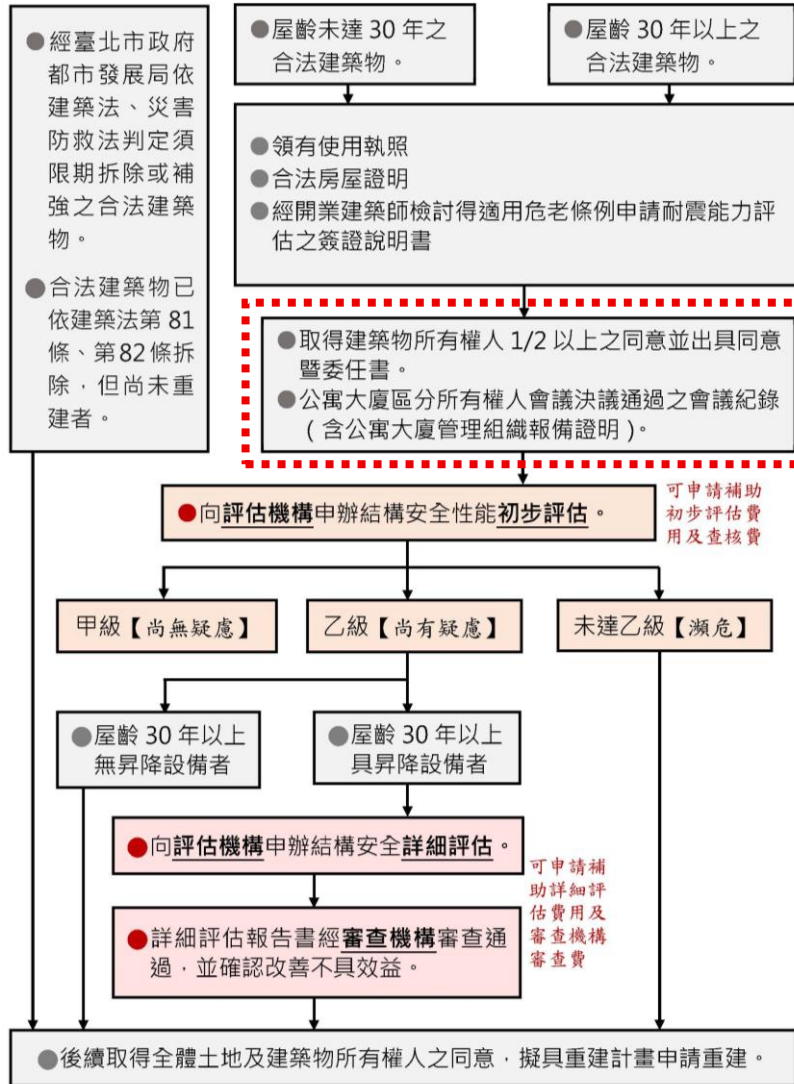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蓋章應與印鑑證明相符)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耐震評估申請表格(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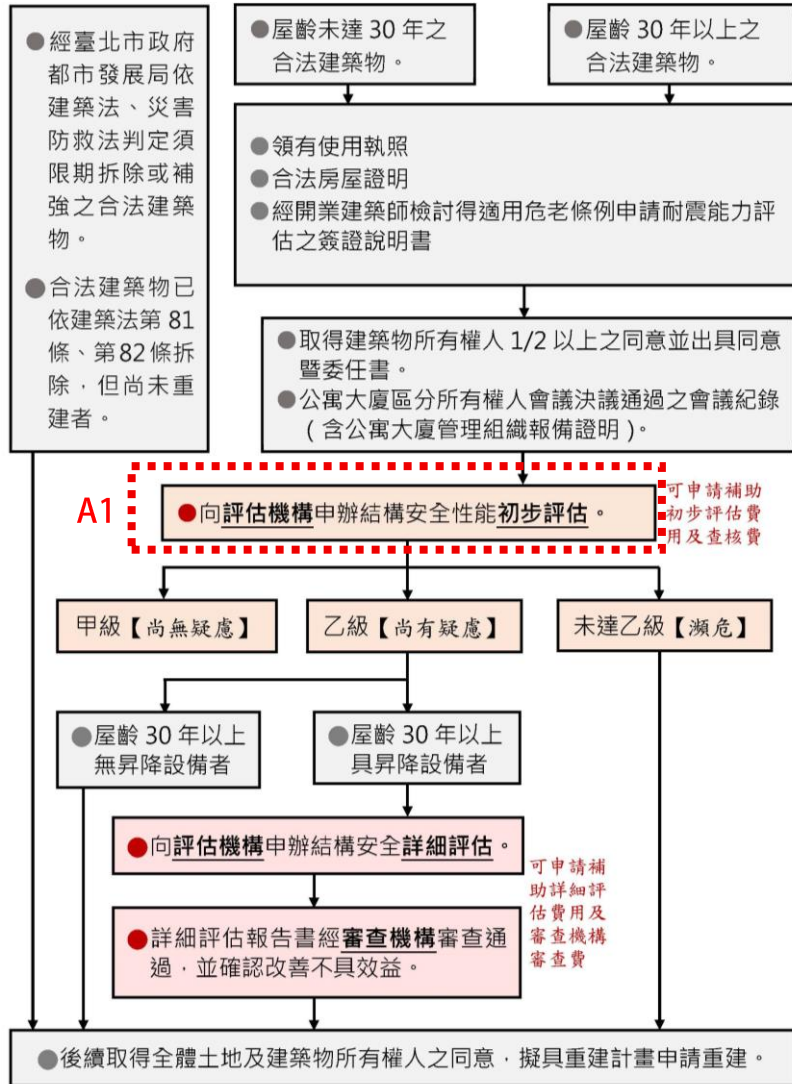


本人為所有臺北市\_\_\_\_\_區\_\_\_\_\_ (代表號) 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詳細)評估，業已充分瞭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有關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等規定，同意推派由區分所有權人\_\_\_\_\_為代表人，向\_\_\_\_\_ (評估機構) 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一、區分所有權比例 (下列二欄條件之同意比例應逾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同意戶數計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_____人，同意人數計_____人。				
二、代表人(申請人)資料				
姓名	所有權門牌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三、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委任意願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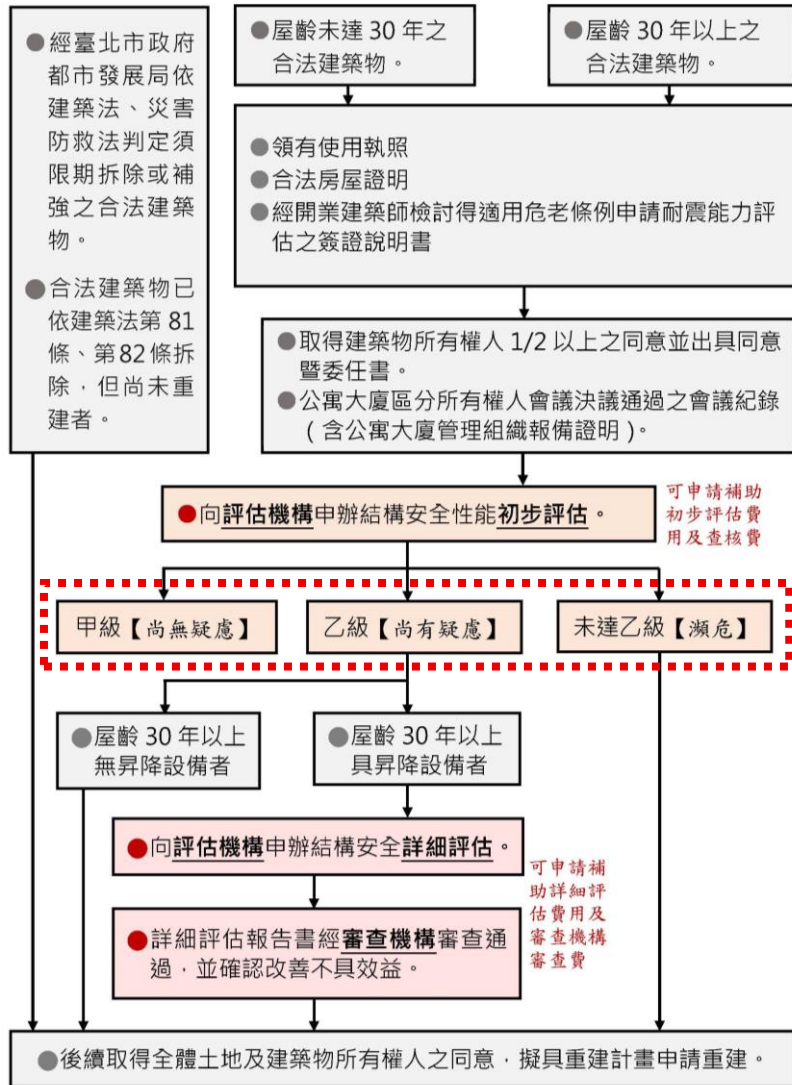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 耐震評估申請表格(A1)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使用執照存根 ( 使字第 _____ 號)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 A7)。			
2、逾半数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表 A3)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如 <b>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檢附「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表 A8)」</b>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4、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			
三、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如 <b>非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而無所得者</b> ，需依法申報所得。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3、爾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後之建築物。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評估機構)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耐震評估報告書(B1)



##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與評估人員

評估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評估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評估人員聯絡資訊			評估機構用印		
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用印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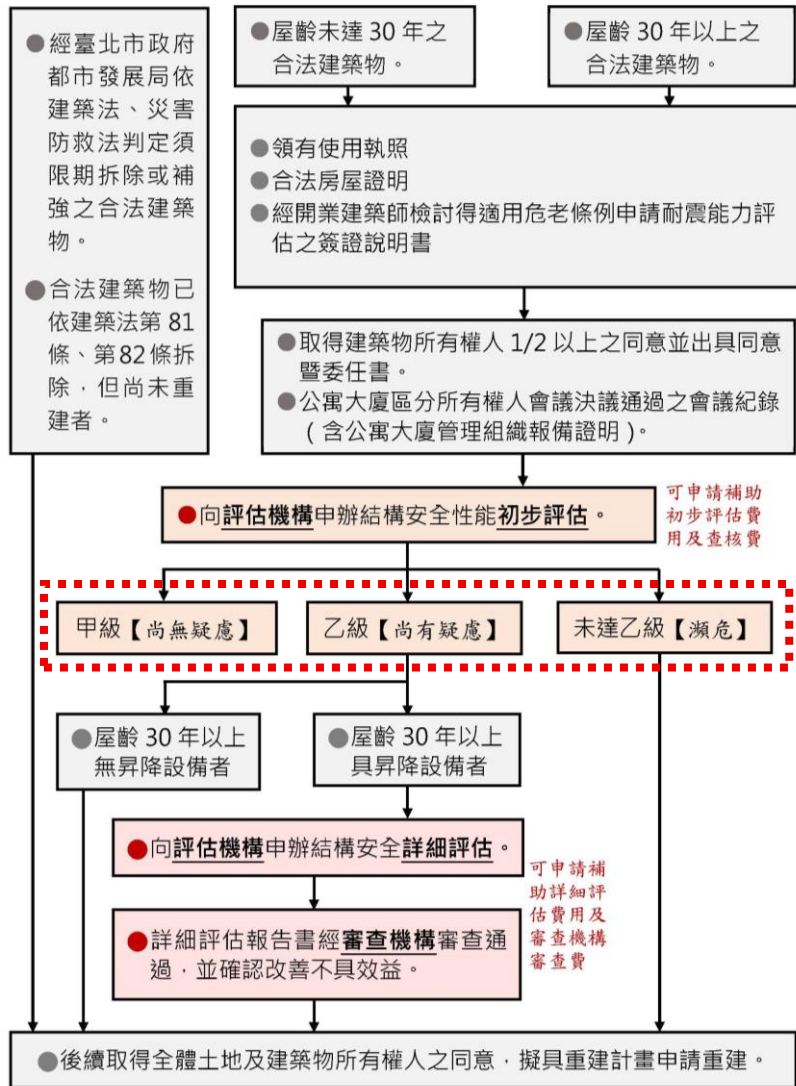
## 申請人資料

申請案件編號		評估日期	
建築物所有權人代表或管理委員會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規模	樓地板面積 _____ m <sup>2</sup> 地下 _____ 層 地上 _____ 層
建築物結構及構造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建築物

# 耐震評估報告書(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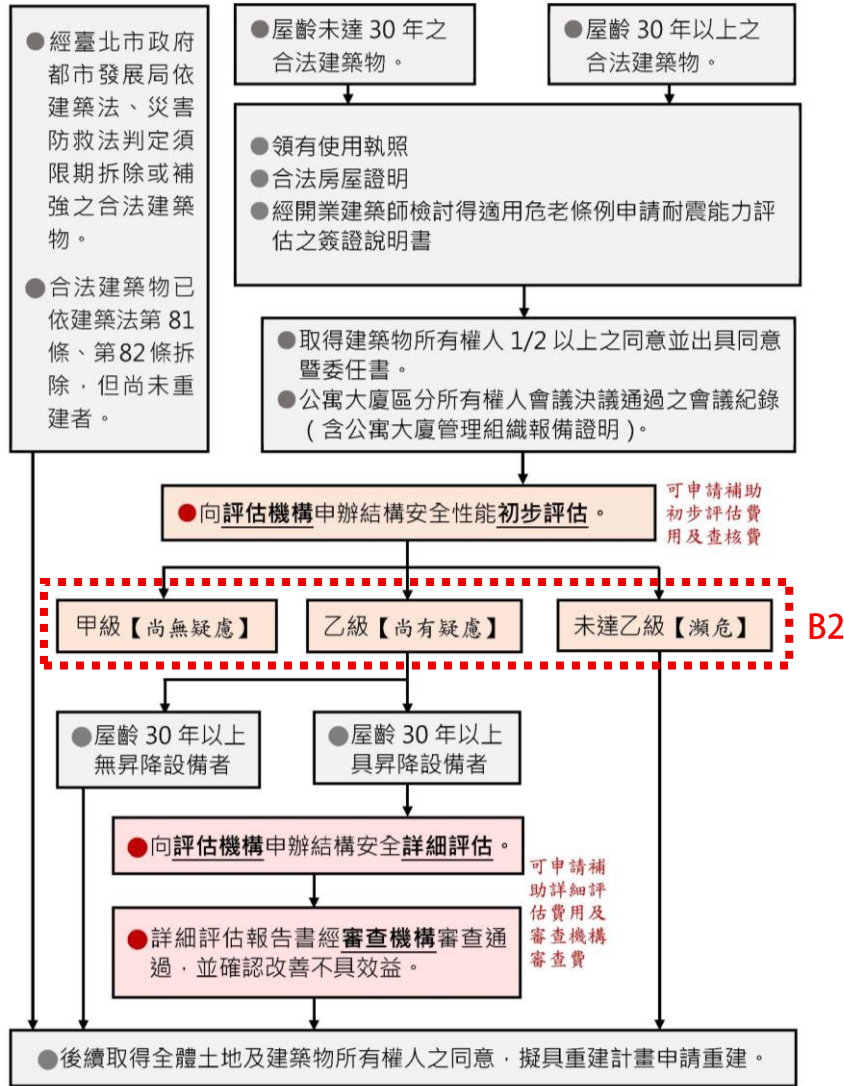


## 評估結果

單項評估	性能類別	評估分數或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geq 70$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建議					
評估機構查核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五條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 耐震評估報告查核表(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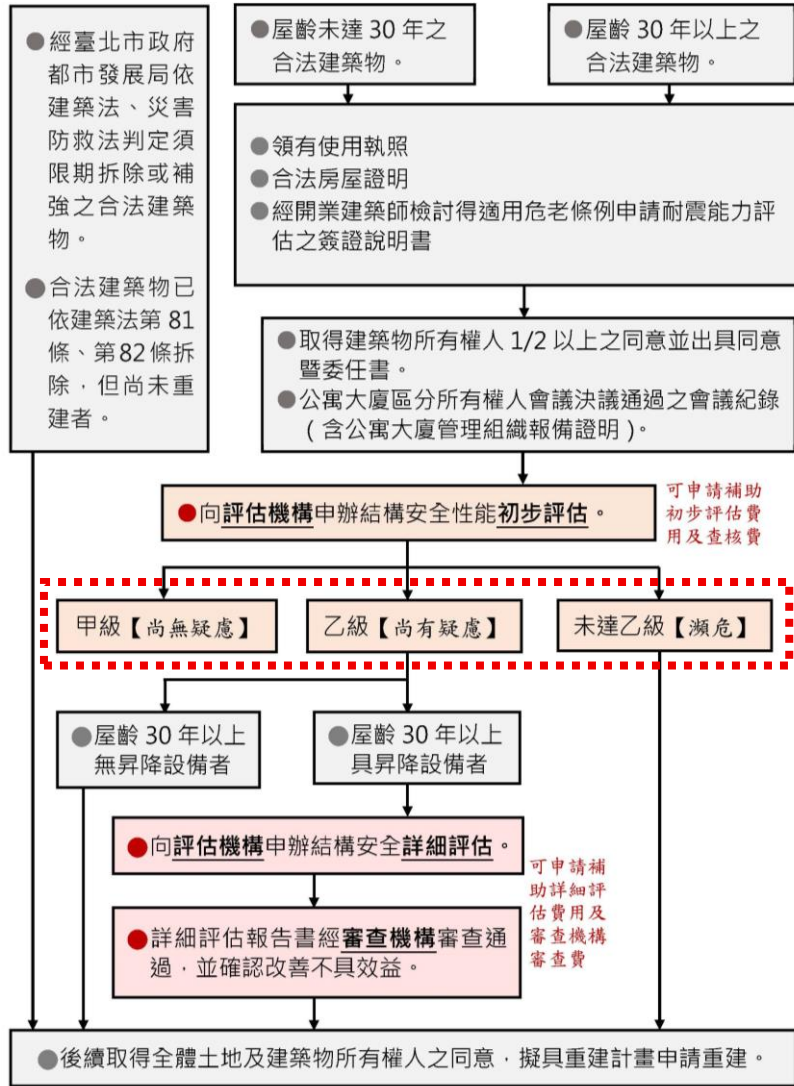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5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安全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進行查核。本案業依規定指派查核人員，按表列查核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一、申請人及建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人/管委會通訊地址			
申請評估建物地址			
合法房屋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使字第 號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 A7)
評估標的棟數戶數	計 棟，共 戶		
評估標的建物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地上 層、地下 層	
二、評估機構、評估人員、查核人員			
評估機構名稱		代表人	
評估機構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評估機構地址			
評估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證照字號	
查核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證照字號	
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依內政部訂頒格式辦理)。 2、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3、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表A7)。 4、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如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檢附「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			

# 耐震評估報告查核表(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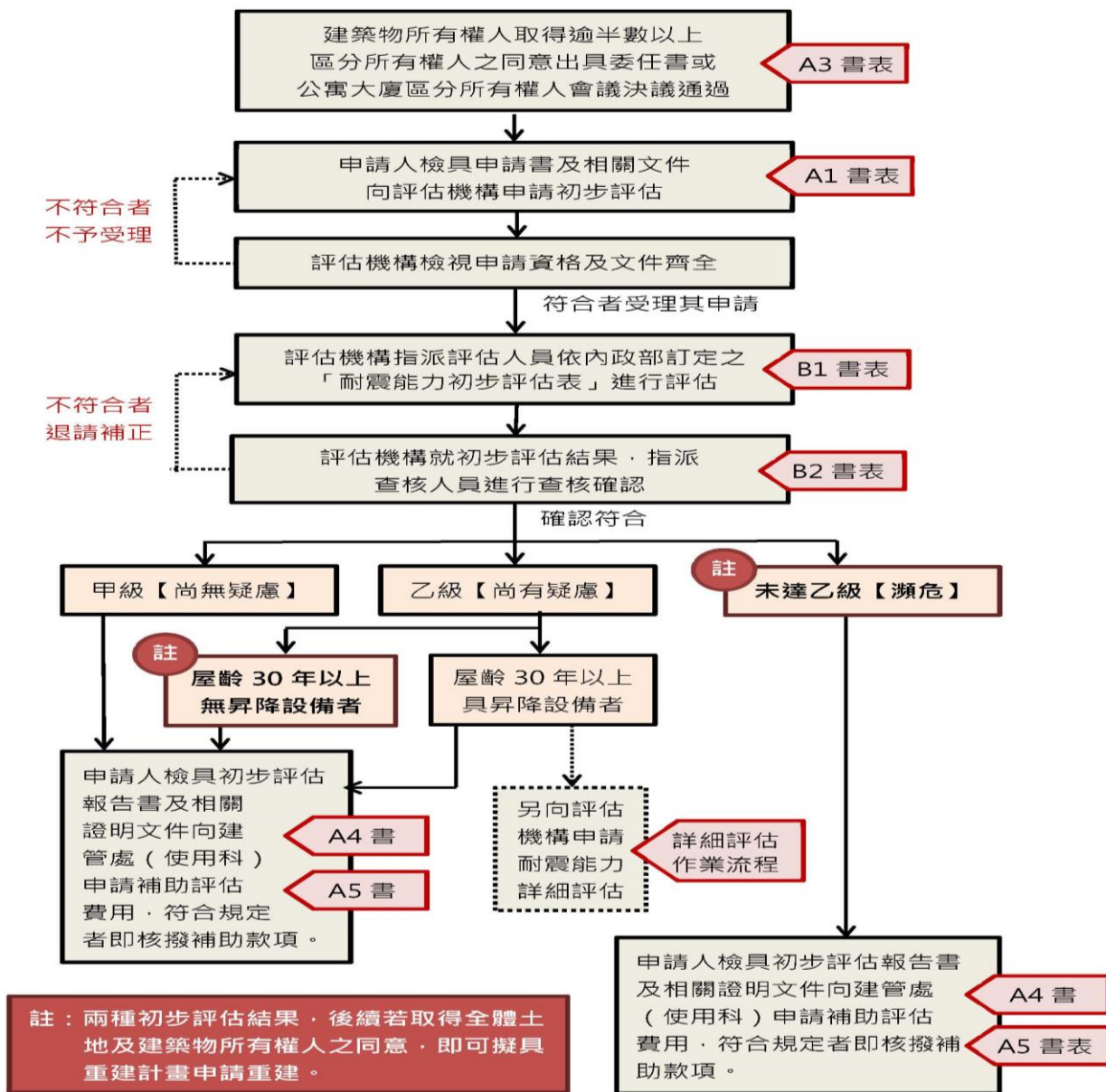


- 結書(表A8)」。
- 5、文化局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 6、評估人員(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 7、查核人員(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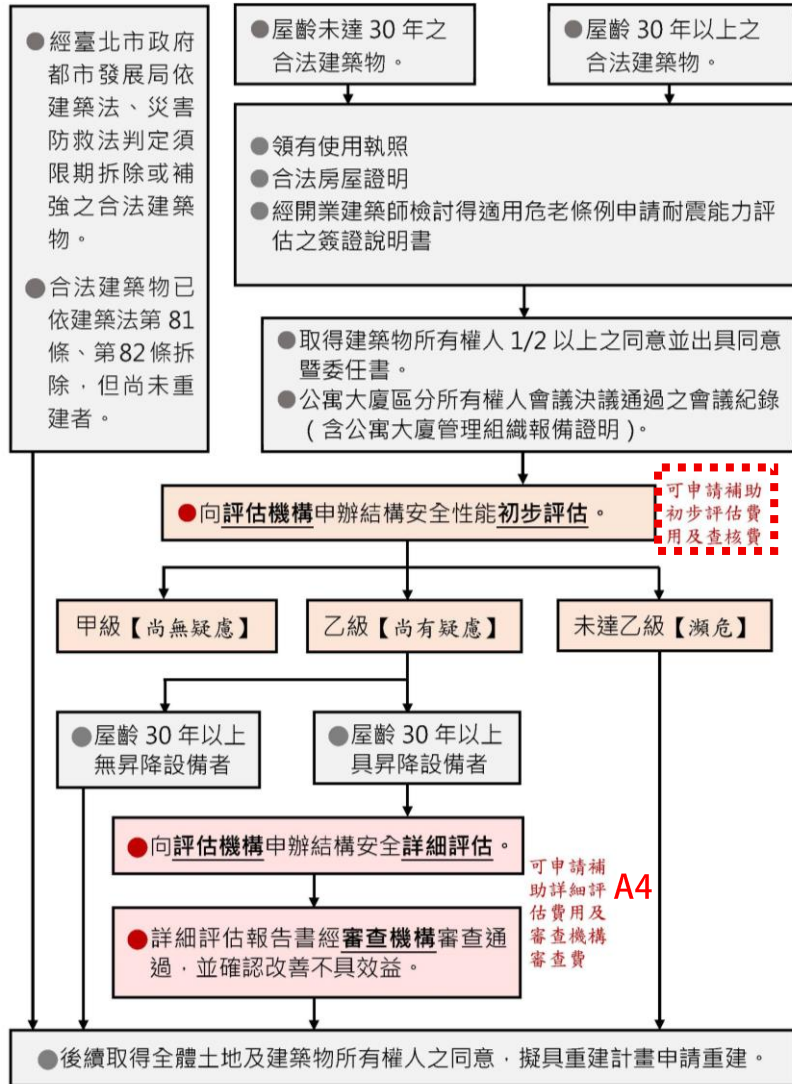
## 四、查核事項紀錄

項次	查核項目與內容	查核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項目逐項填載，其各項權重之評定合理，且評分之總計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建築物平立面圖表」及「現況照片表」檢具齊全並清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綜合評論」與「評估結果」具體明確，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人員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並請申請人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甲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有設置昇降設備者，建請委託評估機構辦理「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申請人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初步評估費用，並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重建。	
備註		
查核人員	評估機構	
	(簽名並蓋章)	(用印)

# 耐震評估申請補助流程



# 耐震評估補助申請表格(A4)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檢視符合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與審查費用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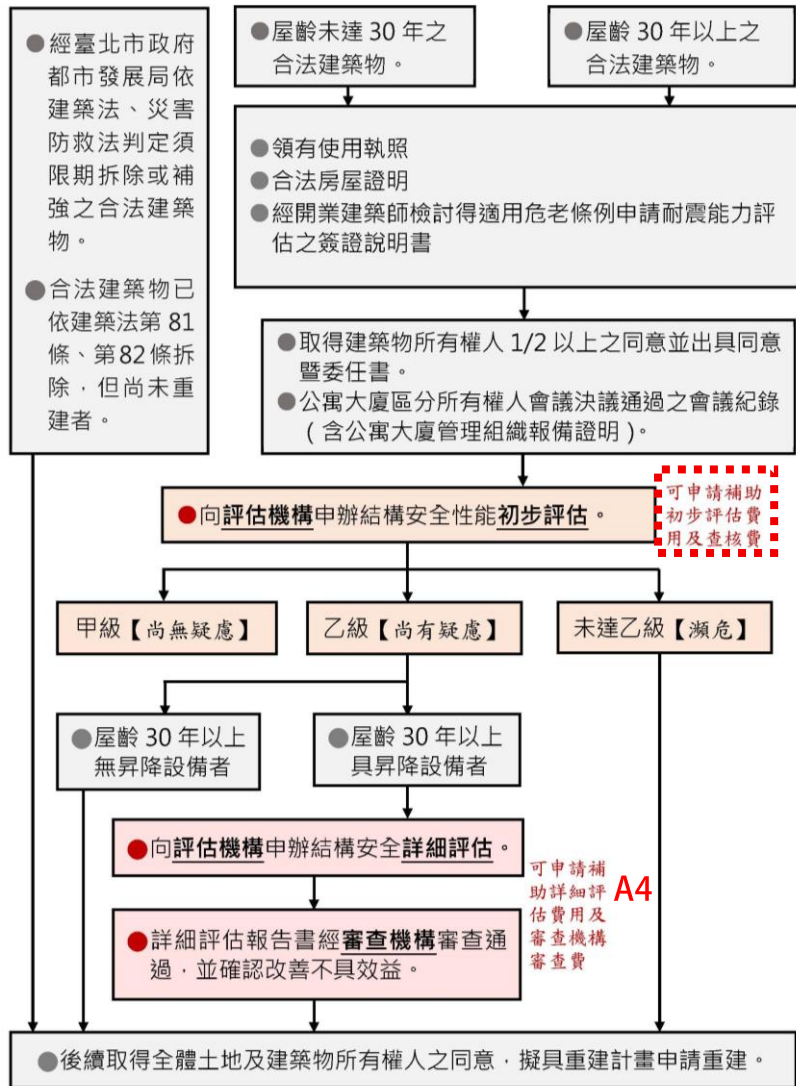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及申請項目		
申請人 (代表人或管委會)	身分證字號 或管委會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評估標的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審查 (審查機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府 (112) 府法綜字第 1123032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前完成審查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須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建築物非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或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耐震能力評估項目未獲內政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須含一名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並未申請建造執照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耐震評估補助申請表格(A4)



##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 (※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表 A3) 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1 式 2 份、光碟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審查機構審查同意文件 (含審查機構之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評估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審查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補助審查機構審查費用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申請人 (領款人)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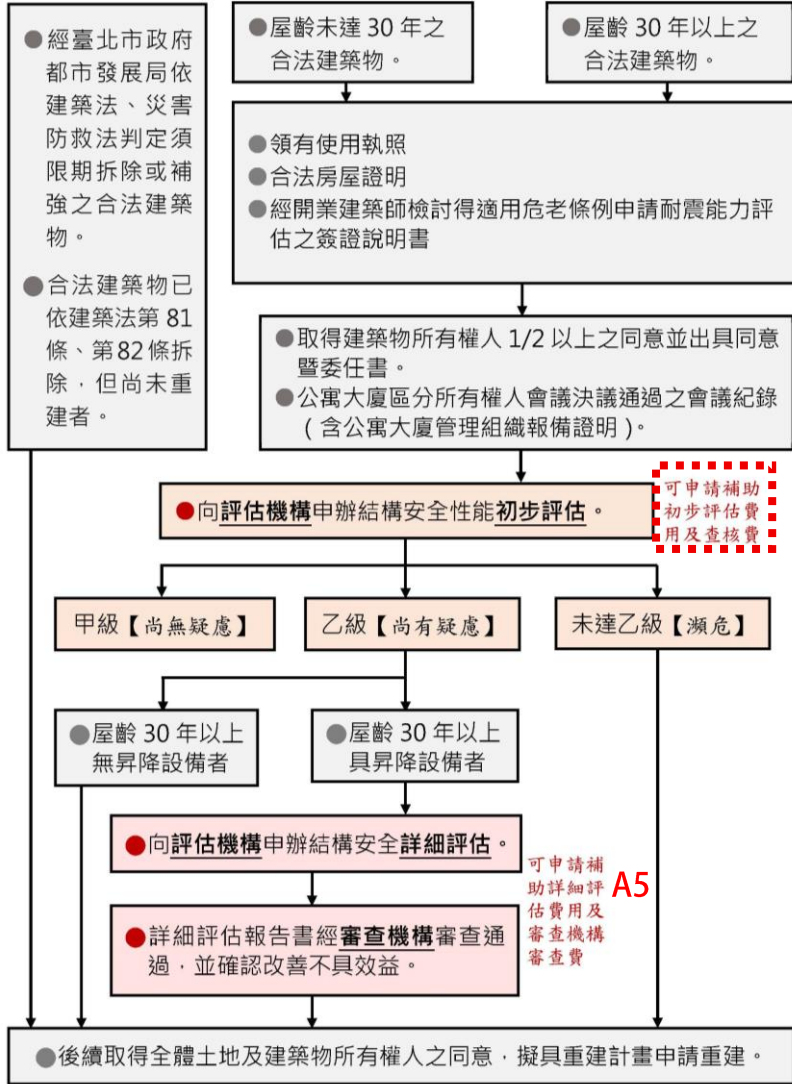
## 四、補助費用核算 (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說明	申請補助費用核算			
			單價	棟數	複價	合計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m <sup>2</sup> 者，每棟 12,000 元	12,000			
		總樓地板面積 3000 m <sup>2</sup> 以上者，每棟 15,000 元	15,000			
	評估機構查核費 1000 元	1000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每棟評估費用 30%，但不超過 40 萬元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審查費 (112 年 7 月 21 日前)	每棟 6000 元	6000			
	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費	以每棟評估費用 15% 估算，但不得超過 20 萬元				
注意事項	1、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之領據請分別填列。 2、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符合 (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棟數 \_\_\_\_\_ 棟)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 耐震評估補助申請表格(A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A5)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代表人/管委會)	
受領事由	茲受領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初步、詳細) 費用 (評估機構: )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 (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A5)		第 2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代表人/管委會)	
受領事由	茲受領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初步、詳細) 費用 (評估機構: )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 (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關於建管處](#)

[公告資訊](#)

[科室業務](#)

[申辦案件](#)

[法規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

[影音專區](#)

[::](#) [首頁](#) > [科室業務](#) > [使用科](#) > [危老重建\(耐震評估補助、推動師、推動站\)](#)



## 危老重建(耐震評估補助、推動師、推動站)

### 業務說明

- 一、 審查危老推動師及工作站
- 二、 分軌審查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資格(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受理案件

- 一、 危老重建推動師
- 二、 危老重建工作站

### 櫃檯服務時間

上午08:30-12:00

下午13:00-17:30

午休時段；(12:30-13:00)櫃台及電話停止服務。

### 政策法規

- 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 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 耐震初評小白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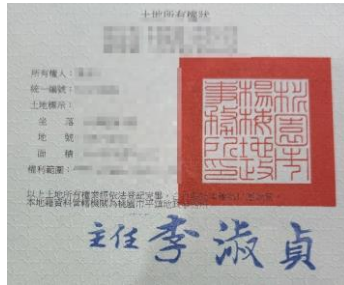
→ 確認合法建築物資格及年限

門牌



00區00路00巷  
00弄00號

權狀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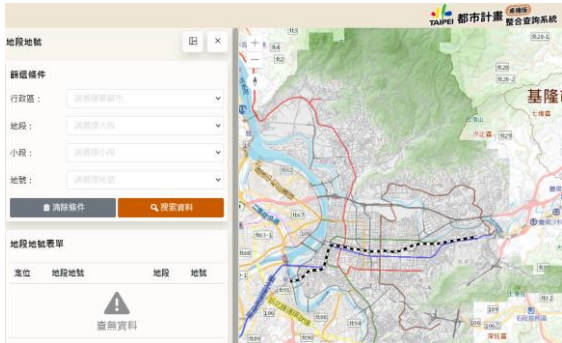
OR

00區00路00巷  
00弄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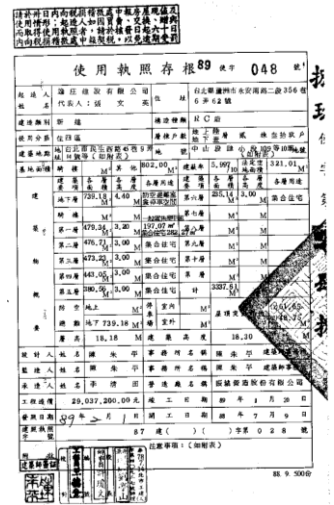
地段號



00區00段0小段  
0000地號或建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



- 領有使用執照存根
-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合法建築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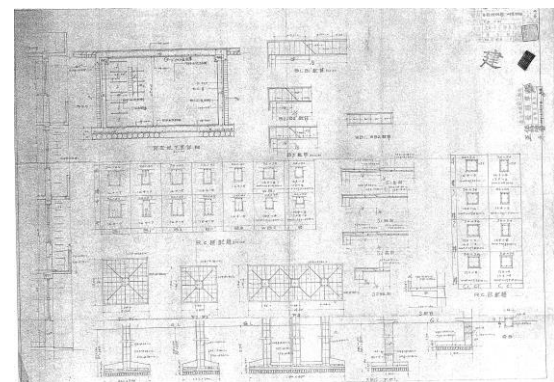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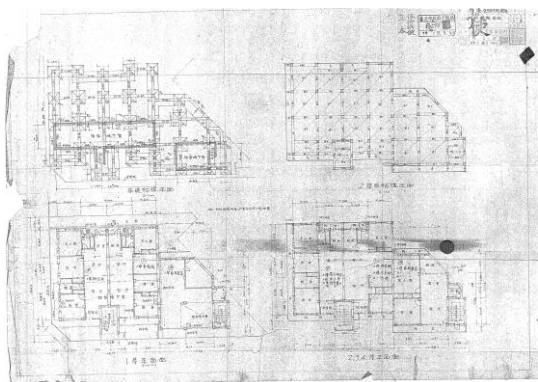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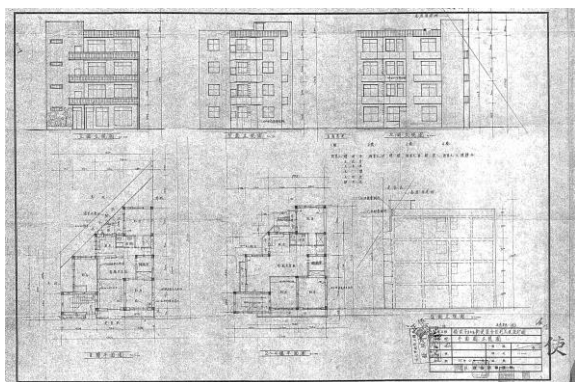
## 耐震初評小白第二步 → 調閱建築物竣工圖(建築、結構)



建管處資訊室申請竣工圖(最終版)

- 建築各層平面圖
- 建築各向立面圖
- 結構各層平面圖
- 結構柱配筋圖(1F、軟弱層)
- 結構計算書
- 其他：加強磚造之構造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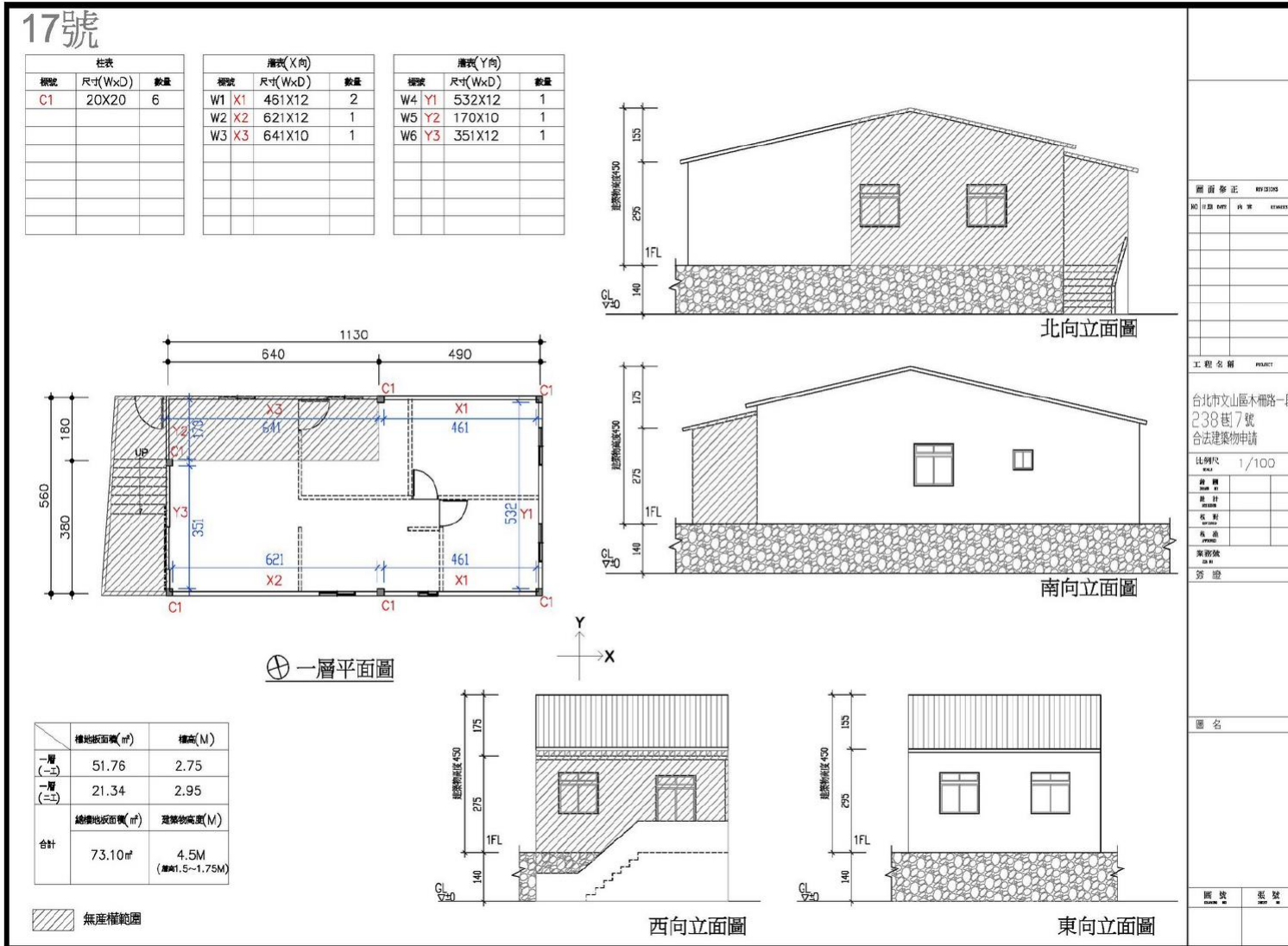
備註：注意是否有辦理過變使、室裝，有變更用途或更動過隔間或結構體，須採用最新圖面為原則。





# 老宅延壽耐震初評小白第四步

→無竣工圖者，現勘測量回來後再繪製圖說



## 老宅延壽耐震初評小白第四步

→現場勘查紀錄建築物、結構現況

- 比對現況構造別是否正確
- 區分合法建築物與違章(加蓋)範圍
- 比對現場結構與圖面是否符合
- 現況建物實際使用用途
- 結構影蔽部分的判斷(內裝、違建)
- 現況構造物損壞、滲漏水等情形



# 第一次進入系統

網址： <https://ercb.nlma.gov.tw/login>

國土管理署 - 危老專區

## 建築物住宅建築實施抗震能力評估 資訊管理系統

網站維護單位：可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製作單位：可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問題請電：02-27712171#2637  
服務專線：02-87724891  
服務信箱：psercbsevice@gmail.com  
諮詢時間：09:00~12:00、13:30~17: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版權所有©copyright 2020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 FireFox | 螢幕解析度：1280以上

### 登入系統

申請新帳號

本系統僅開放給「專業結構技師」、「專業土木技師」、「建築師」以及政府機關註冊帳號使用，若您不是相關人員，請前往政府資訊入口網站瀏覽。

ABCDEFGHIJK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登入系統

# 申請新增帳號

網址：<https://ercb.nlma.gov.tw/login>



國土管理署 - 危老專區

建築物住宅建築實施抗震能力評估

## 資訊管理系統

網站維護單位：可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製作單位：可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問題請電：02-27712  
服務專線：02-87724891  
服務信箱：psercbsevice  
諮詢時間：09:00~12: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版權所有©copyright 2020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 FireFox | 螢幕解析度：1280以上

## 申請新帳號

回首頁

一般用戶

一般用戶

評估人員

快篩人員

評估機構

住宅性能評估 (機構)

危險老

尺寸(快尺寸)

密碼 (8至14碼，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

請輸入8至14碼，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

確認密碼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公司

# 申請新增帳號

網址：https://ercb.nlma.gov.tw/login



危老專區

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

# 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訊息

帳號驗證成功 !!!

✓ 確認

網站維護單位：可叮科技有限公司  
網站製作單位：可叮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問題請電：02-27712171#2637 #2666  
諮詢時間：09:00~17:00

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20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 FireFox / IE9.0以上版本 | 螢幕解析度：1280以上

## 驗證信已寄出

請至您的信箱確認驗證信，並點擊信件中的驗證連結以進行帳號認證程序，寄件信箱：

t106340234@ntut.org.tw

### PSERCB 註冊Email驗證信 收件匣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平台 <psercbservice@gmail.com>  
寄給我 ▾

您好!

系統已完收到您註冊的資料，

[請點選連結](#)，以完成Email驗證，並啟用您的帳號。



# 評估系統頁面

網址：https://ercb.nlma.gov.tw/login

外殼住宅  
抗震評估系統

L 評估人員 [↔]

初步評估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執行中專案

已封存專案

提交案件

鋼結構建築

磚造建築物

木造建築

進階功能

詳細評估

其他項目

下載專區

方案說明

Q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 RC 執行中專案清單

+ 新增專案

專案名稱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定性評估	定量評估	總和分數	決策結果/完成度	動作
	簡忠新	2025-02-07	19.62	27	評估 46.62	30分以上, 60分以下	編輯
	簡忠新	2022年5月29日	5	0	評估 5	30分以下	複製
	簡忠新	2022年4月25日	0	未完成評估	未完成評估	20% <div style="width: 20%;"></div>	封存
	簡忠新	2022年1月25日	5	21	評估 26	30分以下	下載
	簡忠新	2022年1月25日	5	47.1	評估 52.1	30分以上, 60分以下	刪除
	簡忠新	2022年1月25日	8.75	未完成評估	未完成評估	98.57% <div style="width: 98.57%;"></div>	標籤設定
	簡忠新	2018年12月12日	17.75	未完成評估	未完成評估	98.59% <div style="width: 98.59%;"></div>	...
	簡忠新	2018年9月26日	9.84	未完成評估	未完成評估	98.63% <div style="width: 98.63%;"></div>	...

< 1/1 >

共0筆資料

## 外殼住宅 抗震評估系統

L 評估人員 [↔]

初步評估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執行中專案

已封存專案

提交案件

鋼結構建築

磚造建築物

木造建築

進階功能

詳細評估

其他項目

下載專區

方案說明

##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編輯專案

儲存並離開

未完成

1.基本資料 2.定性評估 3.設定參數 4.X向斷面資料 5.Y向斷面資料 6.上傳資料 7.上傳照片

#### ▷ 評估機構人員

申請人資料

建物基本資料

### 評估機構人員

評估機構名稱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統一編號

03761101

負責人/代表人

林志崧

連絡電話

02-23773011

地址

110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評估人員姓名

簡忠新

評估人員聯絡電話

02-25210101

評估人員聯絡電話

.....

THE END